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新聞聯絡人：陳志誠
電 話：(02)8995-3456
傳 真：(02)8521-0209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4日（三）
電子郵件：simon@cip.gov.tw

「西拉雅、道卡斯所屬成員身分要件」草案徵詢公告 原民會：公告 30 日廣納意見，並請自認所屬族群的族 人密切注意

依據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告西拉雅、道卡斯等 2 族的民族成員認定要件草案，以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中「其所屬成員，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」的意旨。

原民會說明，本次草案公告是徵詢意見，不是核定結果，也不是個案身分認定。民族成員認定要件草案自刊登行政院公報起 30 日屆滿後，原民會將彙整意見轉交申請人作回應或說明。

相關草案簡要說明：西拉雅族為日治時期戶籍註記、家族世系資料、歷史文書證據、教會洗禮紀錄以及所稱直系血親尊親屬範圍包含收養關係。道卡斯族為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日治戶籍載有「熟」、「平」等相關登記或形式，且現住所位於公告所列地區及本要件僅適用後壠五社。

原民會提醒，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草案涉及個人身分權益，請詳閱本會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的公告全文，具自我認同為西拉雅族、道卡斯族及各界人士，密切注意公告資訊。

原民會表示，民眾想對草案內容回應，可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郵寄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原住民族委員會收，或電子郵件 am3246@cip.gov.tw。如需洽詢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(02)8995-3456 分機 3690。